**安全管理协议**

**甲方（出租方）**：

**乙方（承租方）**：

鉴于甲、乙双方签订了编号为 的租赁合同，约定乙方承租 （下称“租赁房屋”），乙方应承担租赁房屋的安全使用管理，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签订安全管理协议。

1. **甲方职责**

甲方有权对租赁房屋进行检查，发现安全问题的，及时督促乙方进行整改。

**二、乙方职责**

乙方在租赁期内的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。乙方是租赁房屋的实际管理人，应做好防火防盗等安全措施，加强用电安全，不得私拉乱接电线，不得违规用电等，不得进行违规装修装饰、敲打分隔等，因使用水、电、气等不当、失误等违规行为造成自身或第三人损失或损害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承担。乙方不得在租赁房屋进行违法活动，如有违约，甲方可无条件收回租赁房屋，并没收乙方已交租金、履约保证金，并向司法机关报告。

**三、违约责任**

1、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从事非法活动、不遵守甲方或物业相关规定或违法本协议约定的，而引发安全事故、意外事故或人员伤亡事故、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自行处理和解决，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2、甲方或甲方上级部门有权检查租赁房屋使用情况，对安全隐患有权指出并要求及时整改，如发现乙方有安全隐患，乙方拒不整改的，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并采取其他措施，若造成乙方损失的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、乙方因相同的安全隐患问题被甲方下发整改通知书累计超过三次的，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并采取其他措施；若造成乙方损失的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4、乙方未配合甲方和相关部门督查，未及时落实隐患整改，听从指令的，导致发生事故的，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**四、其他约定事项**

1、本协议壹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3、本协议未尽事项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执行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          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： 或授权代表：

 **邮箱：**

签署时间：   年   月   日